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 2&No. 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二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股份”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实施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棒杰股份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并不对非法律专业事项提供意见。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棒杰股份已向本所律师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为真实、完整、准确及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棒杰股份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其他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棒杰股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棒杰股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之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和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棒杰股份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 2023年2月6日，棒杰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次董事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3年2月6日，棒杰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 2023年2月7日至2023年2月16日，棒杰股份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2月1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 2023年2月22日，棒杰股份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23年2月22日，棒杰股份公告了《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6. 2023 年 2 月 22 日，棒杰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明确了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关联董事在审议该等议案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23 年 2 月 22 日，棒杰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后，发表了《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首次授予日）》，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棒杰股份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

二、本次授予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授予日

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 2023 年 2 月 22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的交易日。

本所律师认为，棒杰股份董事会确定的上述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激励对象为 30 名，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为 282.50 万份，行权价格为 10 元/份。

本所律师认为，棒杰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符

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及激励对象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棒杰股份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棒杰股份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棒杰股份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项 也_____

负责人： 颜华荣_____

徐 立_____